

訴願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道路設施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

…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7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（新工處共管科）…… 1、地點：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南側……水溝用混泥墊高。原狀改變洩水功能失效 2、地點：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路右邊，主線道○○巷水溝蓋新工處二分隊在水溝（預注）中間改變平坦，有一條 30 公分長、寬 4 到 5 公分……的洩水道到水溝鐵蓋旁。影響路人行走之安全 3、地點：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。東北側加蓋木材 C 型鋼把水溝蓋封死影響排水。… …」因上開訴願書之訴願標的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等均有不明，經本府法務局（下稱法務局）以 112 年 7 月 6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26083556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2 年 7 月 7 日送達，有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